



01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本案帳戶。嗣「張嘉哲」以LI  
02 NE指示黃國鐘臨櫃自本案帳戶提領38萬元及以自動櫃員機提  
03 領12萬元後，交予其指定之不詳姓名之人，黃國鐘可預見其  
04 受「張嘉哲」指示而自本案帳戶所提領者可能為詐騙款項，  
05 且此舉可能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竟提升其犯意，與「張  
06 嘉哲」共同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依「張嘉哲」指  
07 示，於同日前往「張嘉哲」指定之郵局臨櫃提領，但因本案  
08 帳戶列為警示帳戶，無法提領而幸未得逞。

09 二、案經蔡淑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請臺灣臺南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就本判決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本件當事人均明示同意有證據  
14 能力（本院卷第63頁），且於本院審理時，經逐一提示後，  
15 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認該些證據做成之  
16 過程、內容均具備任意性、合法性，其陳述與本件待證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合於一般供述證據之採證基本條件，且證明力  
18 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9 9條之5第1項規定，皆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先予認定之事實、被告辯解及本件爭點

22 (一)先予認定之事實

23 被告對其於113年8月6日20時10分許傳送本案帳戶之存摺封  
24 面予「張嘉哲」，告訴人蔡淑玲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告  
25 訴人之子王一帆向其借款，於113年8月13日14時55分許匯款  
26 50萬元至本案帳戶，被告於當日依「張嘉哲」指示前往大雅  
27 郵局提領本案帳戶款項未遂等情並不爭執，復有告訴人蔡淑  
28 玲證述、告訴人與暱稱「王一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  
29 圖、被告與暱稱「張嘉哲」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  
30 人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等證據在卷可  
31 佐，上述各情，應堪認定。

01 (二)惟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洗錢未遂犯行，並辯稱：LINE暱  
02 稱「古孟杰」之人，自稱是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簡稱「裕富公司」）信用貸款人員，打電話詢問我是否有貸  
04 款需求，我回覆有貸款需求後，雙方加為好友，在我填完貸  
05 款初審申請書後，「古孟杰」介紹其主管「張嘉哲」負責後  
06 續貸款事宜，「張嘉哲」告知我的郵局帳戶交易資料金流不  
07 足，須補充交易金流紀錄始能獲得貸款，其配偶有在從事帳  
08 戶金流資料作業，所以會讓其配偶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  
09 由我提領後，將領得現金還給「張嘉哲」，我依「張嘉哲」  
10 指示，到距離我家約半小時車程的郵局辦理臨櫃及從自動櫃  
11 員機提領現金，因為我沒交付提款卡，且曾向裕富數位資融  
12 股份有限公司貸款，現在仍然在繳貸款本息，所以我才提供  
13 本案帳戶資料，以及依「張嘉哲」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本案  
14 帳戶之50萬元，並無犯罪之故意云云。

15 (三)依上述先予認定之事實及被告辯解觀之，本件被告是否構成  
16 犯罪，其應審酌者為被告是否有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等  
17 犯罪之主觀犯意。

## 18 二、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第  
20 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21 生者為故意（第1項，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  
22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  
23 故意論（第2項，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故不論行為人  
24 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  
25 僅係前者須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  
26 測；而後者則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  
27 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  
28 則較前者薄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10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又按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使用，如無正當理  
30 由，實無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理，而金融帳戶亦事關個人財  
31 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

01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  
02 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  
03 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  
04 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  
05 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  
06 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  
07 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  
08 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  
09 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  
10 能力均易於瞭解（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再按國內詐騙行為猖獗，不法詐騙份子為掩飾不法避  
12 免查緝，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確保犯罪所得免  
13 遭查獲，早迭經報章、媒體再三披露，政府單位亦一再宣導  
14 勿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金融帳戶之申辦並無特殊限  
15 制，一般民眾僅需持有雙證件，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  
16 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  
17 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若遇刻意將  
18 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支出之情形，依一般人之  
19 社會生活經驗，即已心生合理懷疑所匯入之款項可能係詐  
20 欺所得等不法來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112  
21 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二)被告雖以前詞否認有犯罪之故意，然依下述證據，可認被告  
23 主觀上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4 1. 金融帳戶乃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具有強烈  
25 之屬人性，銀行存摺資料更攸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而具有高  
26 度之專有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有密切親誼或有金融往來  
27 需求，正常情況下並無任何理由，可隨意由來路不明之人士  
28 使用；再者，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內，可能有遭該帳戶持有  
29 人提領一空之風險，故正常情況下，亦無可能隨意將金錢匯  
30 入認識未深，毫無信任基礎之陌生帳戶，再要求該帳戶持有  
31 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付之必要，是倘若遇有來源不明之款項

01 匯入，復被要求提領、轉交款項，衡情當亦應有所警覺款項  
02 極有可能源自不法行為；又參以國內近年來詐騙案件不斷，  
03 詐騙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經  
04 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收取詐騙所得後，指示帳戶持有人或其  
05 他車手提領款項後，以現金交付詐騙集團之上手，以確保犯  
06 罪所得免遭查獲，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此等案件迭  
07 有所聞，政府為打擊日益嚴重之詐騙歪風，亦不斷透過各傳  
08 播媒體、網路進行相關之教育及宣導課程，甚至提款機提款  
09 時，亦有宣導短片，提醒國人勿隨意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來路  
10 不明，毫不相識之人，即使他人以求職、貸款等說詞要求提  
11 供，亦不得任意提供，以免遭人利用作為詐騙使用。故依一  
12 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向金融  
13 機構申辦貸款，無不事先探詢可借貸金額事項，以評估自己  
14 之經濟狀況可否負擔，並須提出申請書檢附在職證明、身分  
15 證明、財力、所得或擔保品之證明文件等資料，經金融機構  
16 徵信審核通過後，再辦理對保、簽約等手續，俟上開貸款程  
17 序完成後始行撥款；瞭解撥款帳戶之必要，亦僅須影印存摺  
18 封面或告知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即可，無須於申請貸  
19 款之際，即提供貸款轉帳帳戶存摺，亦毋庸交付提款卡，更  
20 遑論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查被告案發時係智識正常之  
21 成年人，年已60餘歲，從事小包工作，之前亦有申辦「裕  
22 富」融資貸款之經驗，該次貸款，「裕富公司」有對保，有  
23 簽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由上述情節可知，被告曾  
24 受教育，認知上並無缺陷，有一定之社會、生活與貸款經  
25 驗，其對於前開政府大力宣導之不得任意將銀行帳戶資料資  
26 料應慎保管及使用等常識，不得任意將之提供他人，以免遭  
27 他人利用以作為詐騙使用，若進一步為真實姓名不詳之人要  
28 求由自己帳戶提領、轉交款項，當應有所警覺該些款項極有  
29 可能源自詐欺不法行為，即使以貸款美化金流為餌，而騙取  
30 帳戶資料與代為提款之詐騙手法，實亦難諉稱未曾見聞。是  
31 以，應可合理推斷，被告依其知識、生活與個人經驗，其主

- 01 觀上可預見其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2 該人可能為詐欺集團成員，其以美化帳戶為由，要求被告提  
03 供系爭帳戶資料與代領款項，可能係領取詐騙匯入之款項。
- 04 2. 被告既知其本身資力不佳，提供系爭帳戶資料給不詳姓名之  
05 人係為美化金流，則被告對其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  
06 顯可預見該帳戶資料有不明來源之進出，有可能遭利用作為  
07 詐騙款項進出使用，然其僅憑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上與真  
08 實姓名、年籍不詳「古孟杰」、「張嘉哲」之對話內容（詳  
09 細對話內容，見原審卷第47-83、85-135頁，無證據證明其  
10 等係不同之人），即依「張嘉哲」之指示，在對方全然未提  
11 及自己身分、代辦之費用如何計算，可能為被告辦理之貸款  
12 利息如何計算、何時清償及將向哪些銀行申辦之情形下，甚  
13 至尚未確定貸款是否已可以辦理，即未確認該真實姓名年籍  
14 不詳之人之真實身分等情形下，即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並依  
15 指示領取匯入該帳戶之款項，顯見被告對於交付系爭帳戶資  
16 料後之實際用途並不在意，僅為換取順利辦理貸款之利益即  
17 輕率將系爭帳戶資料提供該人以「美化帳戶」，之後，被告  
18 甚至依「張嘉哲」指示，前往指定之郵局，著手領取匯入該  
19 帳戶之告訴人受詐騙款項未果，則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  
20 料，並進而依指示前去領取匯入款項時，主觀上當有即使其  
21 行為可能使該帳戶作為他人詐騙之不法資金進出使用，其依  
22 指示自該帳戶所領取款項，可能係詐騙犯罪所得，且其舉措  
23 將隱匿詐騙款項之去向，以致無從追查，亦毫不在意，並容  
24 任其發生之心態甚明。
- 25 3. 被告依「張嘉哲」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復依「張嘉哲」  
26 指示，前往「張嘉哲」指示之郵局領款之行為，因其已為詐  
27 騙犯罪之提領詐騙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其犯意當由僅提供  
28 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與「張嘉哲」共  
29 同犯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故意，此部分亦可認定。
- 30 4. 綜上所述，被告應有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者  
31 甚明。

01 (三)被告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02 被告雖提出其與「古孟杰」、「張嘉哲」間LINE對話紀錄  
03 (見原審卷第47-83、85-135頁)為據，並辯稱：其係為辦  
04 理「裕富公司」貸款，因「張嘉哲」表示其信用不佳，為  
05 「美化帳戶」才會提供本案帳戶，且係因「張嘉哲」表示為  
06 「美化帳戶」而匯入配偶款項，方依指示領款，並無詐欺、  
07 洗錢之故意云云。然查：

- 08 1. 被告所提出之前述LINE對話紀錄，固可見被告與「古孟杰」  
09 之LINE對話紀錄中，有提及貸款、初審申請書、需進行大款  
10 審核等內容，然對話中並無隻字片語提及被告需提供帳戶資  
11 料以美化金流；而依被告與「張嘉哲」間LINE對話紀錄，除  
12 可見被告提供其帳戶封面資料外，並未見任何「張嘉哲」表  
13 示為「美化金流」而需匯入金錢給被告之資料，可否佐證被  
14 告所辯為真實，已有疑問。且被告自承：其係於113年8月2  
15 日接獲不詳號碼來電，對方稱他是預付公司信用貸款人員，  
16 問我要不要辦貸款，然後我與對方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7 「古孟杰」、「張嘉哲」聯繫，對方稱我們帳戶沒有薪資轉  
18 帳紀錄，所以請我提供我的中華郵政帳號給他匯款進去增加  
19 金流，並請我將款項領出來等語（見警卷第4-5頁），然  
20 查，被告既知其信用不佳，無法提供薪資轉讓紀錄，需提供  
21 本案帳戶資料製以美化帳戶，且對方復要求被告將匯入之金  
22 錢領出，則應知本案帳戶資料日後將會有「虛假金流」進入  
23 帳戶以欺騙銀行，其所稱「張嘉哲」之人所為，亦涉對銀行  
24 之詐騙行為，並非從事合法之行為；且被告在全然不知對方  
25 所屬公司、身分之情形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此舉將使該帳  
26 戶資料讓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張嘉哲」任意作為匯款使  
27 用，被告不僅全然無法控制匯入款項之來源，且其進而依指  
28 示領款之行為，不僅可預見該帳戶將會有其不知來源之款項  
29 進出，有可能遭利用作為詐騙款項進出使用，其僅而依指示  
30 領款之舉動，將可能為詐騙者領得被害人匯入之詐騙款項，  
31 並造成資金追查斷點，其可預見如此情形發生，卻猶提供本

01 案帳戶資料給該真實姓名不詳之「張嘉哲」，並依其指示著  
02 手領款未果，其容任此等情事發生毫不在意之心態甚明，其  
03 具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者甚明。被告所持其係應代辦貸  
04 款業者「美化帳戶」要求方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亦為被害  
05 人，不具犯罪故意之辯解，應非可採。

- 06 2. 至被告又以其係因對方未要求提供提款卡，且一樣是要幫其  
07 代辦「裕富公司」之貸款，提出之貸款文件與「裕富公司」  
08 相同，其方會同意提供帳戶資料，並依指示領款為由，辯稱  
09 其無詐欺與洗錢之故意云云。查「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  
10 司」（即「裕富公司」）確係合法設立之金融貸款公司，被  
11 告前確曾向該公司貸款，分期清償所貸借款項，此有該公司  
1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裕富公司繳費通知單及被告繳費  
13 資料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69-171、203-214頁），被告所  
14 陳其前曾向「裕富公司」貸款乙節，固屬真實。然而，被告  
15 於本院就此二次貸款間差異陳稱：「問：你第一次辦的時候  
16 有無洗信用？答：沒有。」、「問：是否親自去辦公室辦  
17 理？答沒有，第一次也是一樣用LINE聯絡。當時貸款金額一  
18 樣是20萬，他們抽成都是一樣，每個月繳7035元。」、  
19 「問：有無簽契約書？答：他們有對保，第一次有對保  
20 過。」、「問：第一次貸款成功貸多少？答：二十萬。」、  
21 「問：有無撥給你二十萬？答：有，撥到郵局帳戶。那是  
22 兩、三年前，因為我上個月剛繳完。」，可見被告第一次向  
23 「裕富公司」貸款，該公司正常流程會對保、貸款金額會撥  
24 入被告帳戶，且不會要被告以LINE提供存款帳戶影本，更不  
25 會要幫被告「美化金流」，亦不會要求被告依指示領款，故  
26 依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及其與「裕富公司」貸款之經  
27 驗，應可知悉本案「張嘉哲」並未與其「對保」，亦未要求  
28 「提供帳戶資料」、「美化帳戶」及「指示其自帳戶領款」  
29 等行為，均與正常之貸款程序有別，被告應可預見「張嘉  
30 哲」要求其提供帳戶，指示領款，係為遂行其詐欺與洗錢犯  
31 行，被告猶仍提供其帳戶資料並依其指示著手領款未果，其

01 容任此等情事發生毫不在意之心態甚明，其具詐欺、洗錢之  
02 不確定故意者甚明，被告以前詞辯稱無此故意，並非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詐欺、洗錢犯行堪以認定，  
04 應依法論科。

### 05 三、論罪：

06 (一)查本件被告初雖僅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對「張嘉哲」詐  
07 欺、洗錢犯罪予以助力，僅有幫助之犯意，但被告嗣後又  
08 依「張嘉哲」指示前往指定郵局領款未果，其當已參與  
09 「古孟杰」、「張嘉哲」（無證據證明其等係不同人）所  
10 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犯意當已提升為正  
11 犯之故意，且其著手領款行為，因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帳  
12 戶而提領未果，應為未遂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3 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14 2項、第19條第1項洗錢未遂罪。

15 (二)被告一依「張嘉哲」指示領款未果之行為，觸犯上開二罪  
16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  
17 錢未遂罪。又被告詐欺取財犯行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8 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而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洗錢罪未遂罪  
19 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  
20 及，本院自得加以審理。

21 (三)被告與「張嘉哲」（無證據證明「張嘉哲」與「古孟杰」  
22 係不同人）間，就前述洗錢未遂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  
23 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著手為前述提領詐騙款項之洗錢行為，因本案帳戶遭  
25 警示而未能領取，應屬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26 輕其刑。

### 27 參、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 28 一、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原審以被告犯罪無法證明，因而對被告為無罪之判決，固非  
30 無見，惟被告何以可認具有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罪之  
31 不確定故意，及被告所持否認犯行之辯解何以不可採，業經

01 本院詳述如前，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徒憑被告所為交付  
02 帳戶目的係為「美化帳戶」順利取得貸款之辯解，因而認無  
03 從推論被告無前述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因而判處被告無罪，  
04 其認事用法應有違誤，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05 決予以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 06 二、量刑

07 審酌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以使詐騙集團成員收取詐得款項，並  
08 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  
09 所得之來源，且使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隱身於後，妨礙檢警之  
10 查緝，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幸因本案帳戶  
11 遭列警示，幸未領取及轉交款項得逞而造成告訴人受騙損  
12 失，及其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無前科之素行，有法院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離婚，有一個成年  
14 子女，獨居、從事建築工作等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  
1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刑  
16 處分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2 法官 郭玫利

23 法官 林坤志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羅珮寧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